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乡县教育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乡县2025年秋季——2027年春季学期公办幼儿园牛奶面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包，属于 食品制造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682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.52211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食品制造业；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汉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